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邱薪瑋

上列原告請求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○○○即○○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訊問時告知原告補正，原告並於113年9月5日具狀陳報將補正「訴之聲明、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更正後之起訴準備書狀」，但原告迄今尚未補正。原告起訴尚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書 記 官 林子惠

06 附表：

07

編 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原告應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及正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	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。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。必須當事人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權能，始足當之，故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應屬訴訟成立要件之一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

		<p>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應以全體共有人為原告及被告，其當事人始為適格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以本件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適格全體繼承人（繼承人有幾人、有無拋棄繼承或死亡之情形）為被告，本件當事人尚不明確，原告起訴顯與前開規範要旨不符。</p>
2	<p>補正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，並補正上開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辦妥繼承登記後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</p>	<p>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。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，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，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，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故各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單獨聲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故在繼承人相互間並無以訴請求</p>

	<p>他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。是繼承人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，難認有保護之必要，不應准許，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物，自亦無從准許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